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安证券")作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泵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根据华升泵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升泵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柴立平	董事长	
2	尹来弟	副总经理	
3	陈先春	副总经理	
4	杨光	职工监事	
5	孔孟玲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	翟春雨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7	王秀兰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8	林冲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9	盖松波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0	赵崇武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1	张国玲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2	缪纲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3	宋建龙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4	刘永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15	张瑞方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6	葛帝宏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7	滕海龙 符合本员工持服		
18	王璐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19	范庆波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0	胡仡伟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1	邹洪波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2	陈伟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3	许雾林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4	吴建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5	蔡锋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6	蔡明虎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7	张杰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8	杨巍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9	李岚翔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0	解春阳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1	张健斐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2	陆筱冬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3	杨龙高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4	黄河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5	蔡元培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6	张甜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7	李雄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8	吴钢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39	许允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0	邓业稳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1	柴立功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2	罗月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3	王贵全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4	钱飞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5	花迎春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6	周毅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7	吴宋玉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8	葛志烈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49	刘立萍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0	吕绪东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1	蒋海洋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2	涂婷婷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3	骆宏昭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4	曹婷婷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5	赵晶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6	徐金华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7	杨首谋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8	陈明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59	李大鹏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0	吴进钱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1	娄珺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2	巩标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3	怡洋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4	黄汉林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5	赵红香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6	杨孟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67	赵德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68	代洪洋	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

柴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玉杰、宫恩祥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因柴立平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所以关联监事朱维虎、李强(柴立平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职工代表监事杨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关联监事杨光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 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员 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拟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 计划的情形。"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 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其中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认购 2,490,000.00 股、2,510,000.00 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升泵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的规定。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股票认购价格为 2.34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 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0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323,349.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297,257.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以来无交易,故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换手率等交易指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特种泵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石油、石化企业。目前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与公司同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亦无可比公司,故在此选择与公司同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中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企业的动态市盈率PE(TTM)进行比较。

	证券简称	市盈率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度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				营业收入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30716	爱力浦	11.02	计量泵、成套 装置及相关系 统的生产与销 售	130, 963, 133. 52	5, 042, 094. 28
833678	南方阀门	10. 37	研发和提供高 端核心阀门产 品及其他智能 化水力组件	210, 548, 719. 19	19, 501, 454. 90
870519	弘盛特阀	6. 12	阀门的研发与 生产	156, 485, 764. 32	10, 280, 213. 75
833903	杭真能源	4.71	真空系统的研 发、设计、制 造、集成和销 售	208, 629, 923. 41	13, 079, 503. 16
平均值		8.05	_	176, 656, 885. 11	11, 975, 816. 52
831658	华升泵阀	-	石油化工特种 泵研发、生产 及销售	151, 752, 633. 52	24, 852, 545. 58

注: 动态市盈率 (TTM) =该公司2021年5月31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此外,根据万德统计,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1年11月11日),与公司同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171家有市值的企业中,市盈率PE(TTM)的中位数为8.79倍。

3、前次股票发行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最近一年及一期发生如下分红派息、转赠股本等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或者股

实施时间	内部程序	每 10 股派现 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年6月 9日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1	0	0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

综上,由于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PE(TTM),公司所处行业(C34)动态市盈率 PE(TTM)的中位数,三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允价格为 3. 43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34 元/股,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允价格,原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长及员工持股平台,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贡献度、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因素后定价,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为主要目的,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已设置锁定期,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限售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及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即以二者时间孰长作为"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及退出安排

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 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 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 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 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锁定期届满且法定限售期均届满,本期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 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

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柴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玉杰、宫恩祥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柴立平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因此,关联监事朱维虎、李强(柴立平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职工代表监事杨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关联监事杨光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要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升泵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华升泵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升泵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南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